

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配套综合填埋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工作依据.....	1
1.2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参与意见.....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公告张贴.....	8
3.2.4 其他.....	1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附件：诚信承诺.....	1

1 概述

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至 07 月 27 日，组织开展了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配套综合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工作包括：网络公示、现场公告张贴、当地报纸刊登环评信息等。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意见反馈。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工作目的和原则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社会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05月29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06月03日，建设单位公开了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0年06月03日，建设单位在“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网站（http://www.longmen.gov.cn/xzfbm/xhwj/zwgk/bmwj/tzgg/content/post_3896573.html）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信息、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和公众意见表。“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是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公开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参与意见

自 2020 年 06 月 03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网（http://www.longmen.gov.cn/lmxrmzfmhwz/zwgk/gzwj/tzgg/content/post_3943046.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选择“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longmen.gov.cn/index.html>）发布，公示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29 日。“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门户网站”是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公开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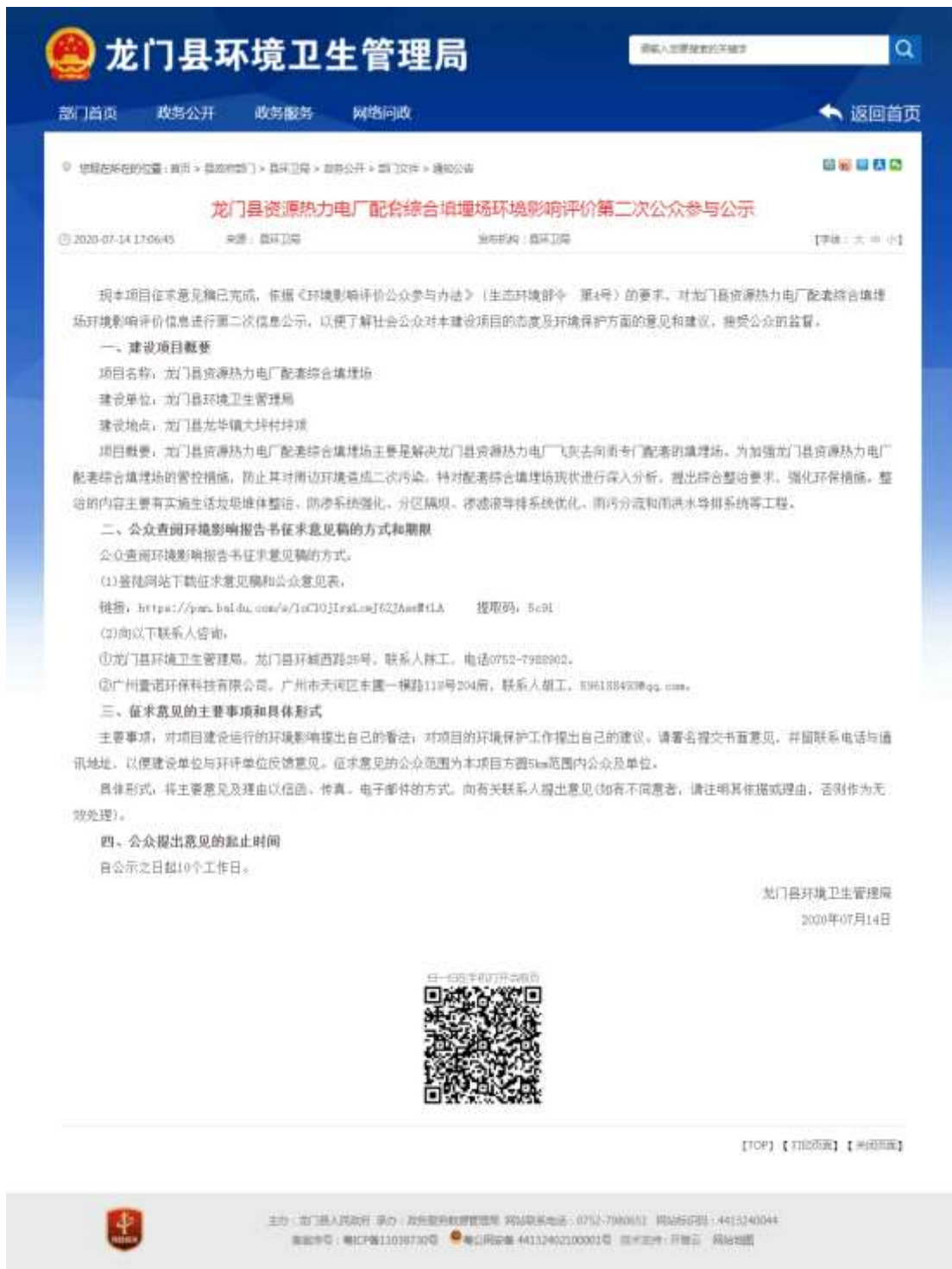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 2020年07月16日和07月17日在《新快报》上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新快报》是项目所在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在广东省

境内订阅量高，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2 07月16日《新快报》环评信息公开版面截图

3.2.3 公告张贴

2020年07月18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居民点张贴环评信息公告。现场张贴地点包括白鸽坪村、大坪村、飞鹅村、黄竹坑村、上坝村、石下塘村、英滩村、朱坑村等村庄和将军帽小学。张贴区域选择在敏感目标的公告栏等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白鸽坪村



大坪村



经纬度: 114.2432352
 度: 23.6693453
 工程名称: 飞鹅村
 日期: 2020-07-18 15:45:36

飞鹅村



经纬度: 114.2337954
 度: 23.6987187
 工程名称: 黄竹坑村
 日期: 2020-07-18 16:25:53

黄竹坑村



上坝村



石下塘村



英滩村



朱坑村



将军帽小学
图 3.2-4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期间，未开展其他方式信息公开。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期间（2020年07月14日至07月29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意见，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附件：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配套综合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等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承诺单位：龙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